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64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錢玉琴

謝泳曄 寄同上

被告 吳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
01 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09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10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